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，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4人。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监事马川利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7日